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WZC-CS-2025-10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吴起县水务局王圪子川等21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服务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经本次磋商小组现场评审及采购单位审核同意，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9928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尽快与吴起县水务局洽谈合同事项，并组织好服务。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3月12日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王瓜子川等 21 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服务购置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吴起县水务局

见证方: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陕西大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王瓜子川等 21 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服务购置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5-1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乙方和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见附件）约定组成联合体履行本合同，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一、合同内容及质量标准

- 1、合同内容：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草案）。
-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磋商内容的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992800.00 元），其中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额为（大写）：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892800.00 元），陕西大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额为（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结算单位：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价款结算。

3、发票开具：联合体双方按照付款节点各自开具约定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于甲方。

4、付款方式：满足项目要求，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992800.00 元至（联合体）提供的账户。其中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人民币¥892800.00 元，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100000.00 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公司名称：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202XH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 51 号

电话：029-83281246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102800213212

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名称：陕西大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TYPWE6A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凤城庭院第 6 幢 4 单元 8 层 40803 号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账号：61050173360000000118

三、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1、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3、付款方式：满足项目要求，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4、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吴起县河道管护站办公室。

5、质量保证：

(1) 项目评价报告编制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评价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当采购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方案提出异议时，服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2) 凡是有评价报告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

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

(3) 乙方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辜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售后服务: 保证协助采购人为采购项目的后期施工工作需求, 提供完善后续的技术服务。

7、成果验收:

服务成果编制完成达到验收条件时,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必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7-1 验收依据:

7-1-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7-1-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7-3-3 国家最新的标准、规范。

7-2 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情况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工作成果组织中间检查和验收。

(3)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 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4)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

(5)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处理。

(6)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及有关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完成成果文件的终稿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定，并满足甲乙双方技术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3) 要求技术可行，符合规范编写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文件。编制的设计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4) 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此服务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

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要确保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否则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当甲方不能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造成乙方完成时间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得一方承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赔偿金；

3、双方因遇到不可抗拒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七、资料归属及保密

1、甲、乙双方在项目协作过程中，对互相提供的资料应恪守保密义务，对互提的技术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2、本次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成果资料及复制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

方按要求移交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也不得以此资料编写论文、书籍公开发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于各方盖章、签字后即可生效，于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终止。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各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吴起县水务局（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姚世俊

联系电话：0911-8390855

签约日期：2025.3.14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王小军

联系电话：0911-7616090

签约日期：2025.3.14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79295046

签约日期：2025.3.14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大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891831930

签约日期：2025.3.14